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65020420240823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此发证。



证书信息通过微信搜索“新疆工程建设云”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3日

建设单位	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		
工程名称	克拉玛依支队白碱滩区大队平北六路消防救援站体技能训练馆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六路消防救援站院内		
建设规模	940.13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4-08-18至2024-11-30	合同价格	270.53111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新疆土木建材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曲广周
设计单位	新疆原创城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忠明
施工单位	克拉玛依市黑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国锋
监理单位	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赵春燕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克拉玛依支队白碱滩区大队平北六路消防救援站体技能训练馆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650204202408230101

建设单位：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沙龙

建设地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六路消防救援站院内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单体工程		900.36	0	2	0
外配套工程		0	0	0	0
总建筑面积:900.36 地上建筑面积:900.36 地下建筑面积:0.00					
备注：					

1. 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 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